#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包含邵阳市中共北塔区委统战部本级，下设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股、侨务工作股3个科室，区侨联与统战部合署办公，没有下设的二级机构。区委统战部编制人数5人，统战事务中心编制2人，区侨联编制2人，区委统战部（包括侨联）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10人，离退休6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中央和各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6、负责联系工商联、联系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10、完成中央和各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邵阳市中共北塔区委统战部预算批复数16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07万元；决算批复数23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3.01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61.07万元（包含保运转的项目支出46.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232.1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9.7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2.45万元。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232.17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124.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万元，资本性支出1.32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0万元，

**（四）“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金额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219.16万元，预算安排数161.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6.06%，当年预算调整58.09万元；

⑵公用经费预算62.25万元，实际支出89.8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44.35%；

（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7.6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4511.33%。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1.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拥有各类资产总额24.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49万元，固定资产23.93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经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区委统一战线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全区中心大局，立足部门主责主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北塔区委统战系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将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列为部机关会议重要议程，纳入统战系统干部和各企事业单位代表人士、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学习培训的核心课程，举办3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统战系统相关工作会议精神、专题报告会，开设2次有关统战系列政策大讲堂，由各镇（街道）统战委员主讲，累计参与200余人，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区统战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凝心聚力，促进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入学习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十二个必须”的科学内涵，掌握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掌握新时代统战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策略；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和重要使命，准确把握“三个更加重要”的科学论断；深刻学习领会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必须把握好的“四个关系”，真正把统一战线重要法宝地位在思想上确立起来、在实践中运用起来，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工作，采用“线下+线上”结合，通过座谈研讨、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形成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进一步推动《条例》内容落实落地，为凝聚统战力量打下坚实基础。

履职尽责群策群力，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效能。一是提升建言献策水平。支持党外人士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聚焦北塔区新城建设、老城区改造、民生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今年来以问题为导向，党外人士提出意见建议22条，其中，“加快培育我区新型职业农民搞好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智力支持；“关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详实措施”的建议助力非公经济发展；“关于增加16路公交车车次的建议”有效解决了群众的急盼问题，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使统战工作深入人心。二是支持保障自身建设。区委高度重视统战工作,配齐配强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领导班子。目前,统战部班子成员5人,内设机构3个,实有干部10人，区工商联班子配备到位，确保了工作顺畅高效运行。落实民族宗教、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议加大统筹部署力度，充分发挥统战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有效整合统战资源，形成联通互动的工作网络。三是加强党外人才培养。统筹力量，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全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发现储备培养人才，对党外代表人士进行共同物色、联合选拔，按照政策要求配备党外干部。目前，区人大、政府、政协按要求配齐了党外领导副职，区法院、区检察院均配备党外班子成员副职，区人大、区政协配备了党外委室主任。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守正创新：始终坚持着眼大局，把握大势，在主动服务中心工作中实现有为有位。一是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引导统战成员积极投身战“疫”一线，各领域统战成员捐资捐物折合金额近百万元，150余人次投身志愿服务一线，商会企业、各民党派多次捐钱送物慰问抗疫一线工作人员。积极帮助区属33家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宗教场所活动“两个暂停”的规定，建立健全《北塔区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保疫情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二是聚力企业稳健发展。充分利用出台的《加快北塔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北塔区统一战线深化同心美丽乡村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制度政策作用，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专班，实行“一对一”联系服务辖区企业，常态化帮助企业纾困增效。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成立环保服务站，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切实推动区工商联成为密切政府和企业联系的桥梁纽带。三是着力打造阵地亮点。全区各镇（街道、园）按照“五有”标准建立了基层统战工作室，并配备专职统战工作人员。在企业，以“弘扬传统文化，传承文明礼仪”为核心，打造实践创新基地；在乡村，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市级民族团结示范点教育引领作用，在茶元头街道马家回族村、陈家桥镇李子塘村搭建民族交流座谈平台“石榴籽之家”，引导和助推民间沟通交流与结对帮扶，同时，着力于李子塘村示范教育基地的建设工作，积极推动“民族大舞台”的建设，通过开展特色文化活动，推动形成“政府搭台，群众唱戏，情感联系，社会收益”的新型民族团结关系。四是倾力创建特色品牌。依托已建成的统战工作阵地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在“君仪礼院”实践教育基地打造“同心圆大讲堂”特色文化品牌，以创建新阶层人士“新力新为”、党外代表人士“同心同向”、党派“爱心助农”等基层统战志愿服务打造特色公益品牌，以开展“双联双创”及“三进三结合三提升”活动打造特色服务品牌，以“侨心工程”为抓手，打造资兴社区和李子塘村“侨胞之家”，成功创建湖南湘窖生态文化酿酒城为省华侨文化交流基地，标志着我区“湖南省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实现了“零的突破”，也是我市首家工业企业类别的省级华侨文化交流基地。

营造民族团结氛围，维护安定团结：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高度部署推进民族宗教工作，确保安定团结。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树牢底线思维。积极开展民族宗教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立工作小组，建立联防协调机制，联合住建、应急等相关责任部门，定期开展民宗领域安全隐患巡查督导，全力保障全区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二是凝聚统战力量，落实民族关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座谈会，邀请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广泛听取各位代表的相关诉求，向各代表传达党和政府的一系列优待方针和政策；发挥各镇（街道、园）统战委员“贴心人”的优势，建立少数民族家庭基本情况台账，设立服务热线，倾听少数民族诉求，共提供咨询服务2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5件；走访慰问5家少数民族个体经营户，了解经营情况，讲解帮扶政策，充分听取少数民族经营户的所思所盼，热心耐心答疑解惑，进一步激发经营户致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注重示范引领，打造先进典型。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为契机，成立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动员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着力示范点打造，以宣传引导为抓手，联合区教育局、各镇（街道、园）等相关责任单位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 携手喜迎二十大 ”为主题宣传活动6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牵头相关单位成立代表团积极参加市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培养组织15名民族运动员参加蹴球、高脚马、秋千、押加等6个大项的比赛，取得“四金、四银、七铜”的优异成绩，共获得奖牌十五枚，为历届参赛之最。

聚焦两个健康发展，敢于担当作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促进“两个健康”，创新服务模式，敢于担当作为。一是抓好民企调研工作。结合“四清楚四明白”大调研活动，由领导带头、班子示范，到民营企业、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调研10余次，实地走访调研非公企业15家，形成调研报告2篇，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争取区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促进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有效帮助解决了企业发展实际困难，全力打造精品工程。二是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围绕兴产业、增就业、助学业、稳基业，引导企业对薄弱村进行重点帮扶；深入开展“帮扶千村 破零倍增”、“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区工商联已新增1名会员企业与薄弱村签订项目合作协议，预计还将发动10家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中来，组织企业对口帮扶4个薄弱村，全力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引导非公企业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成立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非公企业创文明单位工作计划,对照要求逐项分解任务,深入推进非公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切实加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升非公企业形象，促进“两个健康”。四是强化政企联系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搭建区级领导和非公企业家联络、联系平台，促进企业健康成长。举办两期由区长主持的企业家早餐会，区领导与企业代表们在轻松的氛围中“消化”掉发展的烦恼，“聊”来共赢的机会，“谋”出对未来的信心，共收集并解决了19个企业反馈的困难及问题，实实在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着力侨务服务管理，维护侨界权益：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工作宗旨，锚定“大侨务工作格局”目标，发挥大统战资源优势,寻求侨务工作新突破。一是动态更新摸侨情。全面把握我区海外侨情新特点和新变化，目前现有海外华侨67人，归侨2人，归侨侨眷128人，归国留学生30人，港澳台113人。二是走访调研护侨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归侨侨眷的根本利益作为侨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地走访区内涉侨企业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湖南雨辰实业有限、湖南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15次，为企业加快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三是“四进普法”联侨心。以“侨法宣传月”为载体，围绕“侨法伴我行，护侨聚侨心”的活动主题，先后联合区人民法院、团区委等相关单位，在状元中学、李子塘村、西湖桥社区和湘窖酒业开展“学生开学第一课”、“流动式微讲堂”、“主题宣传展览”、“企业法治体检”等系列特色宣传活动，累计开展侨法知识宣讲活动7次，发放《侨法知识问答》等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手册4000余册，惠及群众5000余人次。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财务制度方面不够规范，没有建立健全完善的机制体系，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3、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由于人员变动，单位对相关绩效管理业务不熟练，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业务操作水平有限。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思想认识，为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9 |